

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偃师市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洛阳市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现委托就项目进行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1、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偃师区 X033 府温线（S317~顾刘路段）改建工程，本项目起点位于 S317 与府温线交叉口处，向西沿老路经过府西村，关庄，新寨村，布村，扒头村，终点止于与顾刘路平面交叉处，长度为 5.627 公里。

1.2 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以及预算文件的编制、文件汇总及其他前期和后续服务等。

2、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负责与当地相关各方协调事宜，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3 非乙方原因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双方商定。

2.1.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时另行签定协议并支付费用。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图勘察设计，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业主交付设计文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施工图文件质量负责。

2.2.2 乙方应按时向业主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各八套（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2.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

的修改、完善、补充，直至审查通过。设计人负责及时向业主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跟踪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交竣工验收。

2.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引起的勘察设计缺陷及设计不完善、变更不及时，造成业主和施工单位经济损失的，业主有权扣除部分设计费用。

3、价款及支付方式

该项目勘察设计费以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基数，按综合费率 1.41% 计取。

施工图交付甲方后支付至 60%，工程交（竣）完成后支付至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

项目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的，勘察设计费用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全部付清。

4、合同生效及其它

4.1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1.7.12

经办人：

日期：2021.7.12

日期：

偃师区 X033 府温线 (S317~顾刘路段) 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补充协议

甲方：偃师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洛阳市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 偃师区 X033 府温线 (S317~顾刘路段) 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实际勘察设计费用为：26253816 (施工图预算建安费) × 1.41% (中标费率) = 370178 元 (大写：叁拾柒万零仟壹佰柒拾捌圆整)。

甲方：偃师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洛阳市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洛阳玻璃厂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53303466240

年 月 日

